

# 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侨税 强拍 (2022) 1 号

宁德中益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902569290698K)

鉴于你(单位)(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港名都B区14-15裙楼104-107)欠缴税费款5,779,150.38元，截至2022年10月19日，欠缴税款应加收滞纳金5,749,241.35元，共计11,522,391.73元。经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侨税二通[2022]241号))、《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侨税二强催[2022]1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费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对你(单位)名下位于宁德市福宁南路6号(中益家居博览中心)房地产(房号：1幢907、906、903、901、1404、1205、1201、609、608、610、708、803、606、605、604、603、602、601)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

者变卖所得抵缴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